

大竹县第五小学

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大竹县第五小学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“围绕党建抓队伍，围绕课堂抓教学，围绕习惯抓德育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“崇实尚勇，全面育人，和谐发展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在教师培养上下功夫，在常规管理上抓落实，在教育科研上找突破，在改革创新上添活力，在教学质量上谋发展，在办学特色上看亮点”的工作措施，传承“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勇争一流”的精神，形成“严谨求实、奋发进取”的校风、“热爱学生、认真教学、言传身教”的教风、“专心致志、勤学好问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”的学风，强化育人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创出一条“全面育人、办出特色”的新路子。

(二)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1、坚持依法办学、民主监督、科学管理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。在依法治校方面，我校严格落实依法治校要求，开展依法治校专题学习；聘请法制副校长；修订学校章程制度；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别是在治理有偿家教工作中更是不折不扣，严格落实。学校根据新形势，将依法治校落实到每个细节中，在职称评审、推优树先、购物审批、学生

营养餐补助等重大工作都严格制度、严格程序，严格监督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，依法依规对党风廉政、制度执行、作风建设进行监察；定期开展督导工作，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管控。学校一直重视民主管理，2017 更是得到加强，特别面临新形势、出现新问题必须加强民主管理。

2、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校园安全，打造平安校园。2017 年，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。结合我校实际，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工作，利用安全教育平台，组织做好校园安保、周边治理、安全知识宣传、消防设施检修、防火避震疏散演练、食品安全检查等专项教育，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，大力实施平安校园“素质固安”工程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素质。

3、落实教育教学规范化管理，以规范促发展。进一步明确教育教学规范化标准，规范加强待课、晨诵午读暮省、小组合作学习、学思行课堂教学。

4、以规范化班级建设为依托，加强班队管理，完善教育活动体系。

5、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以开展教研活动为引领，通过开展通评课、展示课、交流课，参评优质课、基本功比赛等方式进一步锻炼教师业务能力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6、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，加强人事工作协调力度，按照新编制标准顺利完成岗位聘任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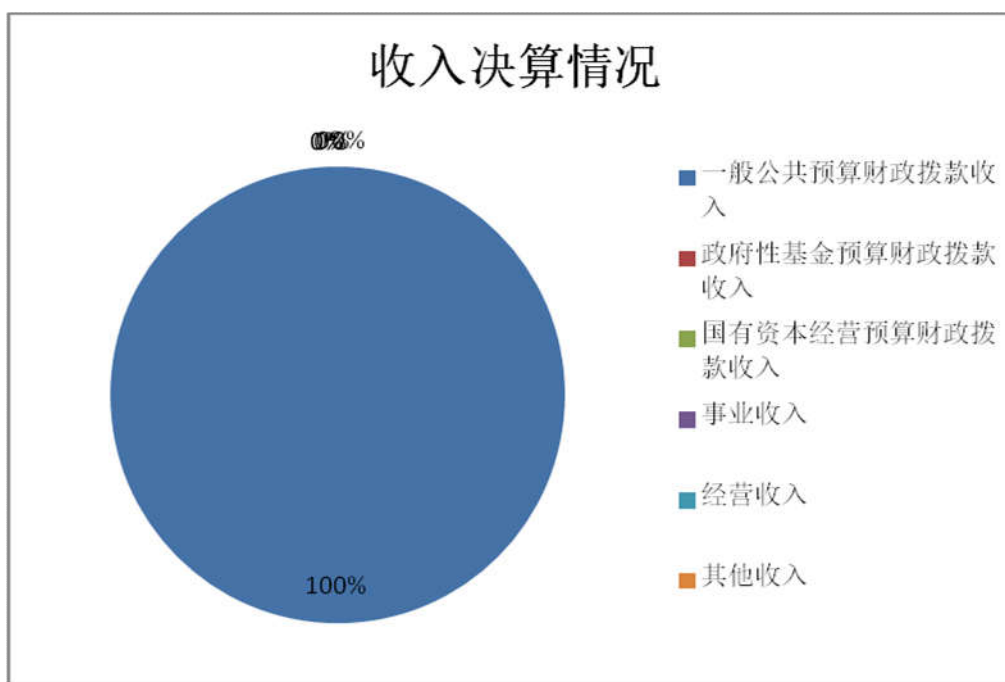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部门概况

大竹县第五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属二级决算

单位。现有在编教职工 54 人，退休教师 41 人，在校学生 1417 人。

三、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第五小学本年收入合计 618.9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8.92 万元，占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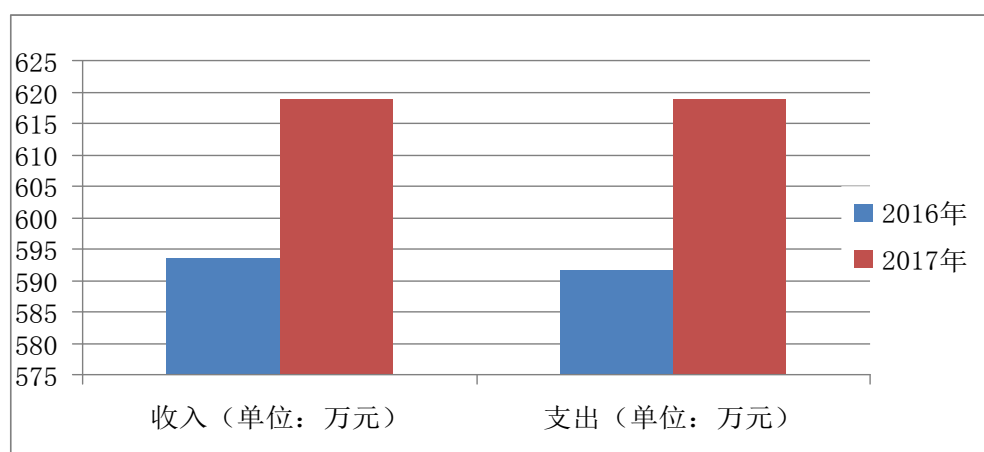


2017 年第五小学本年支出合计 618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18.92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8.92 万元、支出总计 618.92 万元。与 2016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5.45 万元，增长 4.29%，支出总计增加 27.42 万元，增长 4.6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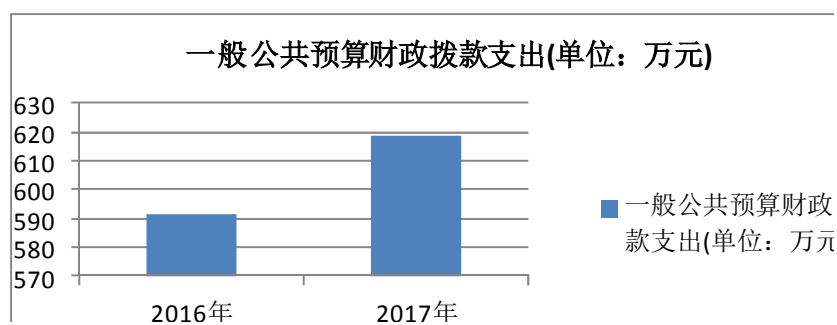
大竹县第五小学收入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

五、情况说明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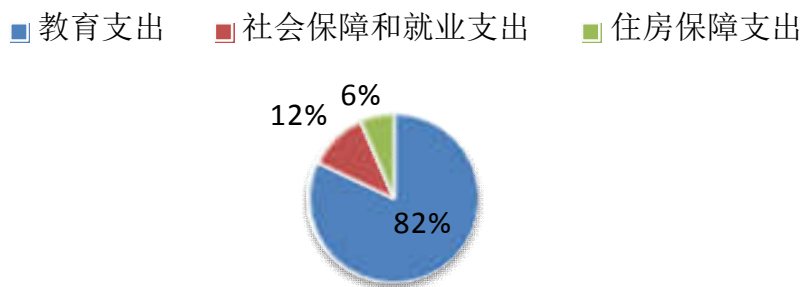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.92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%。与 2016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5.45 万元，增长 4.29%。

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507.26 万元，占 81.9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.80 万元，占 11.71%；医疗卫生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住房保障支出 39.23 万元，占 6.34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（单位：万元）

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 教育（205 类）普通教育（02 款）小学教育（02 项）：支出决算为 207.26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，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 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05 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05 项）：支出决算为 71.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。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208 类）抚恤（05 款）死亡抚恤（01 项）：支出决算为 5.38 万元，完成追加预算 100%。
5. 住房保障支出（221 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02 款）住房公积金（01 项）：支出决算为 39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8.92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517.7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203.62万元、津贴补贴5.25万元、奖金0万元、伙食补助费0万元、绩效工资138.96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.42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.8万元、离休费0万元、退休费0万元、抚恤金5.38万元、医疗费0万元、助学金1.42、奖励金20.4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39.23万元、提租补贴0万元、购房补贴0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.64万元。

公用经费100.5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31.47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咨询费0.3万元、手续费0万元、水费0.7万元、电费1.3万元、邮电费0.96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差旅费4.65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2.35万元、租赁费0万元、会议费0.14万元、培训费2.7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23万元、劳务费13.14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万元、工会经费5.53万元、福利费10.2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0.1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.31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9.7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0.69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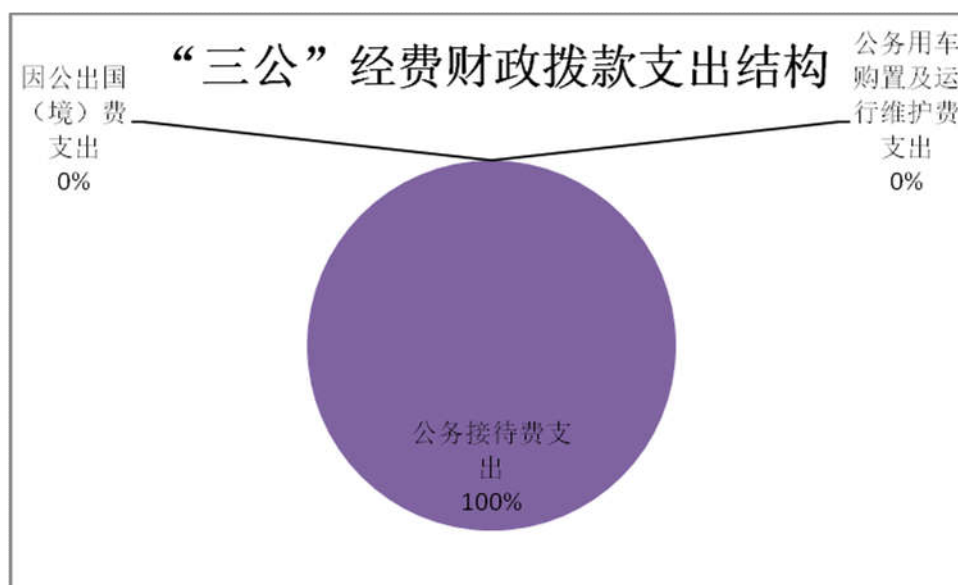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大竹县第五小学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2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0%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23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7 年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其中: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。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:轿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,越野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,载客汽车 0 辆、金额 0 万元 0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。

3. 公务接待费

2017 年公务接待费 0.23 万元。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,共计 47 人次,共计支出 0.23 万元,具体内容包括:县级部门及主管部门日常教育教学检查工作检查等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.06 万元,增长 35.2%。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大竹县第五小学 2017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,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7年度,第五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,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第五小学公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

1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无项目支出。

十一、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2. 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3. 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4. 教育（类）205（款）05（项）01：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学前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5. 教育（类）205（款）05（项）02：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小学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6. 教育（类）205（款）05（项）03：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初中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7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208（款）05（项）05：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8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208（款）08（项）01：指死亡抚恤金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9. 住房保障（类）221（款）02（项）01：指住房公积金取得的财政资金。

10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11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